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及
  -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及
  - (k)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附帶的權利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及
-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 (8) 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 (9) 關於A股發行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使H股股東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卓佳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代其簽署。倘有關文書由H股股東的授權人簽署，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手續。
4. 於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憑證。H股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H股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 852 2810 8185)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持續時間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姜晏先生及張炳先生。